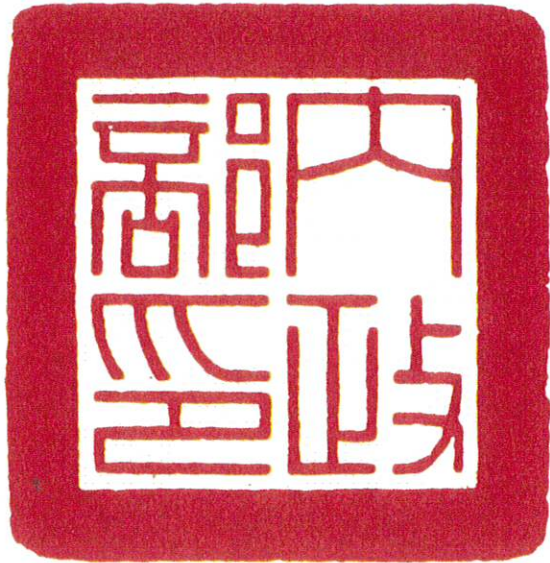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1107號



修正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第壹點、第參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第壹點、第參點

部長 **徐國勇** 休假
政務次長 **花敬群** 代行